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(警察局)

承辦人：偵查員 劉樹中

電話：03-3396914(警用)733-6359

傳真：03-3608635

電子信箱：lau05@tyh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刑字第1120008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醒市民慎防假冒政府機關普發現金、紓困方案等「釣魚簡訊」詐騙手法，惠請各單位協助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是類詐騙話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7日內授警字第1120878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有關政府普發現金政策，行政院尚未正式發布申領或發放方式，為機先預防此議題遭詐騙集團利用「釣魚簡訊」騙取民眾個人資料及財產，請積極協助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內政部警政署製作「釣魚簡訊防制宣導」相關宣導素材，業彙整至雲端資料庫 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-734oscQh1M9_kF4RLLAqwP21n_EU94N?usp=share_link)。
- 四、上揭資料庫宣導素材，請自行下載運用，如有自製宣導素材亦請踴躍提供（逕洽本府警察局承辦人），俾擴充資料庫宣導量能。

學務處

112/01/12 07:07



1120000282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副本：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（預防組）



裝

訂

線

